李根岭与禹州市房建公司、安根榜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民事判决书

（2009）禹民二初字第464号

原告李根岭，男，生于1955年。

委托代理人魏皖敏，河南启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禹州市房建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根榜，又名安邦、安根邦，该公司经理。

被告安根榜，男，生于1951年。

委托代理人杨晓锋，男，生于1979年。

原告李根岭诉被告禹州市房建公司（以下简称房建公司）、被告安根榜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09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09年4月3日立案受理后，原告李根岭于2009年5月26日以人民陪审员与被告安根榜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为由申请其回避，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回避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6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根岭及其委托代理人魏皖敏，被告安根榜的委托代理人杨晓锋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房建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根岭诉称，禹州市房建公司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专业从事房屋工程施工的企业，所属九个建筑施工队，我是第四施工队负责人（也称项目经理）。其内部管理方式为：公司对外承揽工程并签署协议，同时负责承揽工程款的结算，然后再交由各施工队负责施工。公司对各施工队的施工属承包性质，所承包工程的税金、建筑材料、电费、工人工资、工伤事故等，都由施工队自己解决，其中税金由公司代扣代交，同时公司按工程造价的8%-9%的比例收取管理费，工程资金的使用由公司统一调配拨付，待工程验收后，公司与施工队进行结算。1998年元月3日，公司与我负责施工的八项工程逐项结算，共结算2504291.22元，已支付承包建筑工程款2249844.84元，余款254446.38元，于2005年元月22日前分九笔共支付114684元（其中2005年元月22日住宅房抵款103684元），下欠款139762.38元，经上百次催要，至今未还，使我债台高筑、走投无路。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承包建筑工程款139762.38元，并支付拖欠款利息及误工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房建公司缺席无答辩。

被告安根榜辩称，1、房建公司是集体企业、是独立的法人企业。2004年前后进行了改制，我现在已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今天答辩不代表房建公司。2、1998年前第四施工队的负责人是白XX而不是原告，因白XX不识字，该工队的事物有时要派原告处理。原告称其是该工队负责人，应该有证据。3、原告诉称的是1998年前的事。当时，并不是白XX领着干，工程就承包给白XX了。工程是公司的工程。工队负责人、工人都是拿工资和奖金，工队负责人实际上是给

工人分配工作任务和监督工人工作。4、原告称工程承包给他，应该有证据，不能单凭嘴说，况且1998年以前这么大这么多的工程涉及几十万、几百万乃至几千万的款项，是什么一种概念。5、原告诉称持有结算，但结算不等于债权凭证，原告应该有欠据。结算款中如牵扯到利润分成的，原告应该有合同。公司提成，原告称是管理费不对，它其实是一种命名，牵涉到上缴开办单位利润后，对工队工作好坏的暗奖明罚，职工的福利，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期间及竣工后与建设方的协调费用及不能入账显示的费用等。应结金额才是工程结束后，公司的收入，扣除公司对工程垫付的一切款项和正常的支出，才是公司的利润。原告说1998年前公司应该给他250万是什么概念，这250万垫付款在当时原告个人是从哪里弄来的。这应有可信证据。6、公司的事应该有法人企业承担。我个人不应当承担偿还责任。7、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了。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有：1、企业信息卡一份，证明被告房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有诉讼主体资格。2、房建公司工程承包合同书、安全责任书，证明原告与房建公司存在工程承包的合同关系。3、房建公司建筑施工合同六份、工程结算单一份，证明1994年到1996年原告承包施工工程，工程施工承包款扣除税金、管理费之后，共计2504291.22元。4、公司会计李振昌出具的欠款情况证明两份，证明被告总欠款2504291.22元，已付2272844.84元，下欠231446.38元，原欠2300元，共欠254446.38元。5、收款收据一份，证明2005年1月22日被告支付承包款103684元。6、录音光盘一张，证明原告向被告催要欠款的事实。7、证人汪XX、李XX、朱XX、王XX证言，证明原告经常向被告追要承包款。8、1994年收款收据三张，印证工程欠款情况，证明系会计李振昌书写。

被告房建公司、安根榜均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被告安根榜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称房建公司已不存在，改制到其他公司名下，不能证实其主体资格；对证据2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原告是工程负责人，有的工程承包责任书没有签名或印章；对证据3中结算单有异议，认为不能作为债权凭证，对六份施工合同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4有异议，认为是流水账，是结账用的，与本案无关，不能证实债权，属无效证据；对证据5被告认为没有印章和签名，对李振昌身份无法查证，该证据与本案无关；对证据6录音资料的异议是，录音内容不清楚，通话双方身份有异议，该录音在无其他证据印证时，不能证明双方有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7证人证言有异议，认为证人与原告有利害关系，证人未能证明原告要证明的问题；对证据8被告认为与本案无关。

本院对原告李根岭的证据经审查后认为，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双方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提供的第二组证据能够证实原、被告是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被告称是白XX没有证据证实。本院对证据2予以采信。原告提供的施工合同和结算单相互印证，故本院对证据3予以采信。原告提供的证据4、证据8，与证据3、5相印证，证实了欠原告款的事实，被告异议不能成立，

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原告提供的证据 6、7 相互印证，证实了原告不断向二被告追要欠款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综合上述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被告房建公司是 1997 年在禹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专业从事房屋工程建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是被告安根榜（安根邦）。房建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下属九个建筑施工队，原告是第四施工队负责人。房建公司对外均是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承揽工程，并以公司名义结算工程款，各施工队不能单独承揽工程。公司承揽工程后，再交由各施工队具体负责施工。公司对各施工队的施工属承包性质，所承包工程税金、建筑材料、电费、工人工资、工伤事故等，均由施工队自己解决，其中税金由公司代扣代交。同时公司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待工程验收后，公司与施工队再进行结算。1998 年 1 月 3 日，房建公司与原告对其以前所承包施工的工程进行了逐项结算，八项工程共结算 2504291.22 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2249844.84 元，余款 254446.38 元，被告逐步支付 114684 元，下欠工程款 139762.38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还，原告起诉来院追要欠款等情。

本院认为，被告尽管未向原告出具欠据，但原告提供的施工合同、结算单、房建公司会计书写的证明、收款收据以及录音资料、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证实房建公司拖欠原告承包工程款的事实。因此对被告安根榜辩称原告没有债权凭证，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房建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企业，企业债务应由企业承担，其作为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人不应当承担偿还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安根榜不承担本案的还款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房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139762.38 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支付误工费的请求，原告已经放弃，本院予以认可；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被告最后一次还款之次日开始计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禹州市房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根岭欠款 139762.38 元，并自 2005 年元月 23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

二、驳回原告李根岭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 2950 元，由被告禹州市房建公司承担，暂由原告垫付，待执行时由被告禹州市房建公司一并支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王俊友

审判员：温应林

人民陪审员：李淑君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李相如